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馬文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56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93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,830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五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孔怡璇

一、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，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，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不得省略），以利合法送達。